曲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财政厅修订补充<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冀财预[2017]82号）规定，现将曲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卫生、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拟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拟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计划，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拟定和实施防治艾滋病规划和措施。

（三）负责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制定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配合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四）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提出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管理办法等政策建议，经上级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的管理、预结算、补助支付的审核报销等工作；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分析资金运行情况，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

（六）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

（七）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完善生育政策，提出促进人口性别比平衡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管理，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稳定低生育水平。

（九）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负责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负责再生育审批和节育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监管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

（十）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奖扶政策措施。

（十一）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二）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组织编报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预决算及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

（十三）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人才发展规划，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制定实施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四）组织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五）制定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

（十六）发展壮大计生协组织，发展协会会员，开展群众性宣传工作，普及生殖保健、计划生育等科学知识和信息，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婚育观念，提高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能力和水平；推进生育关怀行动，为广大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谋福祉；反映群众在生殖健康、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诉求，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十七）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八）承办县人民政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

。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曲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曲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曲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曲阳县卫生学校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曲阳县卫生监督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曲阳县中医医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曲阳县灵山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曲阳县郎家庄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曲阳县燕赵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曲阳县产德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曲阳县羊平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曲阳县下河乡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曲阳县庄窠乡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曲阳县东旺乡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曲阳县邸村乡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曲阳县晓林乡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曲阳县路庄子乡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曲阳县孝墓乡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曲阳县党城乡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曲阳县北台乡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曲阳县文德乡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曲阳县范家庄乡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曲阳县恒州镇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曲阳县齐村乡卫生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曲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4481.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45.4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3435.75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曲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4481.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26.3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697.0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71.79万元；项目支出9854.81万元，主要为公共卫生资金4220.9万元，医疗卫生支出4015.42万元，计划生育支出618.64万元，卫生计生政务112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4481.16万元，较2018年增长907.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582.87万元，主要是减少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长1633.09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医改补助、和上级补助等项目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99.92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减少3万元，较上年减少18%,进一步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落实计生奖励政策情况方面：关注民生，全面落实计生奖励政策

1、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每人每年960元，2019年预计落实2149人。

2、全面落实独生子女奖励政策，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18周岁止，父母每人每月10元奖励，2019年预计落实3856人。

3、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3000元奖励的落实，2019年预计落实70名退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员。

（二）基层组织建设情况方面：保障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包括育龄妇女小组长和计生协管员的正常生活，每月发放计生专干每月150元/人，孕龄妇女小组长和计生协管员80元/人的生活补贴以及办公需要，正常的开展工作，2019年我县共有365名计生专干，60名计生协管员，1000名孕龄妇女小组长。

（三）开展宣传工作方面：开展多种形式人口计生宣传教育。

1、提高计划生育人员的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宣传计生政策，提高计生人员素质。预计举办3-6期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预计300人-500人次，预计举办5-9期培训班。

2、在城区及乡镇主要位置增设和换新计生宣传展板，全方位、多层次面向广大群众宣传计生政策

3、大力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预计印制宣传资料100000页。

（四）卫生工作方面：

1.儿童计划免疫“五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以县为单位新生儿乙肝疫苗首针24小时内接种率达到80%，保持无脊贿灰质炎状态。

2.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不断扩大医疗保障覆盖面，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参合率稳定在90%以上，从根本上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

3.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4.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200/10万以下。

5.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覆盖率维护在100%水平，涂阳肺结核患病率降低50%，结核病死亡降低50%，涂阳肺结核病人治愈率保持在85%以上。

6.每千人口拥有卫生技术人员4人左右，每千人拥有床位2张。

7.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5%以上。

8.居民基本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

9.乡镇卫生院100%建有中医科，80%的村卫生室能够开展中医治疗项目。

10.有毒有害企业（场所）监测覆盖率达95%以上。

11.城市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率达到40%，农村居民建档率覆盖50%以上的农村居民。

12.乡镇卫生院标准化、规范化达标率达到100%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曲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职责分类说明

2018年曲阳县卫计局及下属单位将进一步贯彻执行卫生、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一)公共卫生工作

 1.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2018年度按照59.83万的人数测算,提供居民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

 2.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组织开展全区爱国卫生工作。

 3.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

 4.开展妇幼健康服务工作:落实上级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开展母婴保健、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妇女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防治、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出生医学证明等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管理等各项工作。

 5.开展卫生监督机构工作:负责全区病媒生物的防治及农村改厕等工作

(二)卫生计生政务工作

1.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及科研能力建设:开展卫生计生人才培训，组织继续医学教育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提高全区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卫生计生机构科研能力。

2.医疗保障：通过建立和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各类人群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卫生计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卫生计生权益。

3.卫生计生综合业务管理：开展卫生计生规划、资源配置、统计、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舆情监测等工作。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健全和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顺利开展各项卫生计生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卫生计生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4.卫生计生综合事务管理：开展卫生计生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管理与配置等各项工作。提高我区卫生计生系统软硬件服务能力。

5.其他卫生计生综合事务：开展其他卫生计生综合事务管理等各项工作，保障卫生计生赤脚医生及涉军人员等其他卫生计生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三)计划生育

1.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与利益导向机制建设：通过实施国家奖扶、特扶等制度，创建幸福家庭等工作，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有效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2.计划生育指导与管理：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提升基层基础计划生育队伍服务水平。逐步扩大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面，提高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能力，提高各类人群计划生育服务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3.计划生育群众工作:协助政府开展计划生育群众自治、亲情关爱及幸福工程等工作，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各项计划生育政策。增进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福祉，提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四)医疗卫生

1.医疗服务:针对不同类型的疾病提供预防、检查、诊断、治疗和康复等各类医疗服务，健全我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制度，开展医疗惠民工程等各类医疗服务工作。提高医疗救治水平，满足各类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

2.医疗保障:通过建立和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各类人群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3.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继续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全区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管理制度，建立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加速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各项工作。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健全和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361曲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公共卫生** | 4220.90 | 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大众身心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促进妇女儿童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管等各项工作。 |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  |  |  |  |  |
|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3472.60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 | 城乡居民电子档案建档率 | ≥75% | ≥60% | ≥50% | <50% |
| 免费健康体检率 | 1 | ≥95% | ≥90% | <90% |
|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 ≥75% | ≥60% | ≥50% | <50% |
| **2、疾病预防控制** | 383.00 | 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组织开展全县爱国卫生工作。 | 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流动和传播，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 |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60% | ≥40% | <40% |
|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1 | ≥95% | ≥90% | <90% |
|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15.00 | 负责全县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 |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率 | ≥99% | ≥98% | ≥97% | <97% |
|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 ≥98% | ≥96% | ≥94% | <94% |
| **4、妇幼健康服务** | 166.69 | 落实上级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开展母婴保健、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妇女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防治、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出生医学证明等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管理等各项工作。 |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 | 5岁婴儿死亡率（‰） | <7‰ | 8‰ | 9‰ | ≥9‰ |
| 产前筛查率 | ≥50% | ≥45% | ≥40% | <40% |
| 住院分娩率 | ≥98% | ≥96% | ≥94% | <94% |
|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90% | ≥85% | ≥80% | <80% |
| **5、食品安全保障** |  |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贯彻宣传食品安全标准并跟踪评价，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设，提供全县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持。 | 健全我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提高我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任务完成率 | 1 | ≥95% | ≥90% | <90% |
|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 | 1 | ≥90% | ≥80% | <80% |
| **6、卫生监督机构** | 183.61 | 负责公共娱乐场所卫生许可、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负责公共场所、消毒产品、涉水产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职业卫生监督、学校卫生监督、医疗卫生监督等各项工作 | 健全卫生许可证发放标准，监督公共场所卫生情况，提高公共场所卫生环境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覆盖率 | 0.9 | ≥85% | ≥80% | <80% |
| **7、卫生学校** |  | 负责社会卫生教育，乡村医生的业务培训，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医学继续教育 | 提高医务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 卫生人员培训率 | 0.9 | ≥85% | ≥80% | <80% |
| **二、医疗卫生** | 4015.42 | 以医疗技术为基本服务手段，通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的医疗、预防、保健及康复等服务。 | 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满足各类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 |  |  |  |  |  |
| **1、医疗服务** | 42.00 | 针对不同类型的疾病提供预防、检查、诊断、治疗和康复等各类医疗服务，健全我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制度，开展医疗惠民工程等各类医疗服务工作。 | 提高医疗救治水平，满足各类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 | 门急诊服务窗口平均等候时间（分钟） | <10 | <15 | <20 | ≥20 |
| 入出院诊断符合率 | ≥95% | ≥90% | ≥85% | <85% |
| 患者死亡率 |  |  |  |  |
| 病床使用率(个） | ≥20 | ≥15 | ≥10 | <10 |
| 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 |  |  |  |  |
| **2、医疗保障** | 130.97 | 通过建立和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各类人群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 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 县直保健对象健康体检率 | ≥80% | ≥70% | ≥60% | <60% |
| 新农合参合率 | ≥95% | ≥90% | ≥85% | <85% |
| 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70% | ≥60% | ≥50% | <50% |
| 重大疾病住院报销比例 |  |  |  |  |
| **3、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 3842.45 |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继续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全县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管理制度，建立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加速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各项工作。 | 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健全和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药占比 | <45% | <50% | <55% | ≥55% |
| 药品加成率 | <15% | <18% | <20% | ≥20%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1 | ≥95% | ≥90% | <90% |
| 公立医院改革覆盖率 | 1 | ≥95% | ≥90% | <90% |
| 医疗风险分担机制覆盖率 | ≥80% | ≥70% | ≥60% | <60% |
| **三、计划生育** | 618.64 |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 保持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  |  |  |  |  |
| **1、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与利益导向机制建设** | 386.58 | 通过实施国家奖扶、特扶等制度，创建幸福家庭等工作，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 | 有效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 1 | ≥95% | ≥90% | <90%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 1 | ≥95% | ≥90% | <90% |
| **2、计划生育指导与管理** | 169.46 | 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提升基层基础计划生育队伍服务水平。 | 逐步扩大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面，提高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能力，提高各类人群计划生育服务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满意率 | ≥95% | ≥90% | ≥85% | <85% |
| **3、计划生育群众工作** | 1.26 | 协助政府开展计划生育群众自治、亲情关爱及幸福工程等工作，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各项计划生育政策。 | 增进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福祉，提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 试点地区失独家庭“亲情关爱”帮扶覆盖面 | ≥90% | ≥80% | ≥70% | <70% |
| 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村（居）覆盖率 | ≥70% | ≥60% | ≥50% | <50% |
| **4、计划生育服务** | 61.34 | 免费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实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为公民提供计划生育避孕节育基本技术服务；免费为农村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检查服务。 | 改善我县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健康状况，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为各类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健全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机制。 | 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服务项目覆盖率 | ≥50% | ≥40% | ≥30% | ≥10% |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80% | ≥75% | ≥70% | ≥65% |
| **四、中医药** |  | 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中医药文化推广等各项工作，满足各类人民群众享受民族医药服务的需求。 | 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 |  |  |  |  |  |
| **1、中医药人才队伍和科研能力建设** |  | 培养具有扎实中医药理论功底和较强辨证施治能力的中医临床技术人员，面向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 提高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的施治能力。 | 培养优秀中医临床人才数量 | ≥3 | 2 | 1 | 0 |
|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任务完成率 |  |  |  |  |
| **2、中医药推广及文化宣传** |  | 构建中医药核心价值体系，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 | 提升人民群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和健康水准。 | 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活动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3、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  | 培育和建设具有明显中医特色的重点专科，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 | 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救治能力，改善群众接受中医药服务的软硬件环境。 | 患者满意度 |  |  |  |  |
| 建设中医医疗重点专科数量 |  |  |  |  |
| **五、卫生计生政务** | 999.85 | 拟定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计生能力建设。 | 保障卫生计生事业稳定发展。 |  |  |  |  |  |
| **1、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及科研能力建设** |  | 开展卫生计生人才培训，组织继续医学教育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 提高全县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卫生计生机构科研能力。 | 推广基层医疗适宜技术项数 | ≥7 | 6 | 5 | <5 |
| **2、卫生计生综合监督** |  | 监督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督办重大卫生计生违法案件，指导和规范卫生计生人员执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 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卫生计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卫生计生权益。 |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考核率 | 1 | ≥95% | ≥90% | <90% |
| **3、卫生计生综合业务管理** |  | 开展卫生计生规划、资源配置、统计、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舆情监测等工作。 | 为顺利开展各项卫生计生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卫生计生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 基层卫生计生服务人员培训结业率 |  |  |  |  |
| 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4、卫生计生综合事务管理** | 44.95 | 开展卫生计生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管理与配置等各项工作。 | 提高我县卫生计生系统软硬件服务能力。 | 安全生产事件有效防范 | 是 | —— | —— | 否 |
| 卫生计生系统软硬件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 是 | —— | —— | 否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系统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软硬件正常服务情况 | 是 | —— | —— | 否 |
|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5、其他卫生计生综合事务** | 954.90 | 开展其他卫生计生综合事务管理等各项工作 | 保障卫生计生赤脚医生及涉军人员等其他卫生计生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 保障卫生计生赤脚医生及涉军人员等其他卫生计生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 100% | >95% | >90% | <85%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399.73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01曲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399.73** | **1399.73** | **1399.73** |  |  |  |  |
| **曲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小计** |  |  |  |  |  |  | **1373.33** | **1373.33** | **1373.33** |  |  |  |  |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3472.60 | 印刷品 | A0802 | 批 | 1.00 |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  |  |  |  |
| 预防接种工作经费 | 64.00 | 货物 | A | 批 | 1.00 | 15.20 | 15.20 | 15.20 | 15.20 |  |  |  |  |
| 医疗救助应急演练专项经费 | 15.00 | 货物 | A | 批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医疗救助应急演练专项经费 | 15.00 | 货物 | A | 批 | 1.00 | 0.50 | 0.50 | 0.50 | 0.50 |  |  |  |  |
| 水质监测经费 | 50.6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C0901 | 批 | 1.00 | 50.61 | 50.61 | 50.61 | 50.61 |  |  |  |  |
| 污水处理设备购置 | 29.55 | 医疗设备 | A0320 | 批 | 1.00 | 29.55 | 29.55 | 29.55 | 29.55 |  |  |  |  |
| 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 | 11.42 | 建筑物施工 | B01 | 批 | 1.00 | 11.42 | 11.42 | 11.42 | 11.42 |  |  |  |  |
| 卫生院财务软件更换项目 | 15.00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 | 批 | 1.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  |  |  |
| 基层医疗机构国医堂建设 | 78.80 | 医疗设备 | A0320 | 批 | 1.00 | 69.80 | 69.80 | 69.80 | 69.80 |  |  |  |  |
| 公立医院康复科建设项目 | 80.00 | 医疗设备 | A0320 | 批 | 1.00 | 80.00 | 80.00 | 80.00 | 80.00 |  |  |  |  |
| 非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 55.31 | 工程 | B | 批 | 1.00 | 55.31 | 55.31 | 55.31 | 55.31 |  |  |  |  |
| 中医院病房楼前期建设费用 | 26.69 | 工程 | B | 批 | 1.00 | 26.69 | 26.69 | 26.69 | 26.69 |  |  |  |  |
| 中医院病房楼建设县配套项目 | 348.00 | 专用设备 | A03 | 批 | 1.00 | 348.00 | 348.00 | 348.00 | 348.00 |  |  |  |  |
| 标准化卫生室设备购置项目 | 322.52 | 专用设备 | A03 | 批 | 1.00 | 322.52 | 322.52 | 322.52 | 322.52 |  |  |  |  |
| 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 | 182.98 | 工程 | B | 批 | 1.00 | 182.98 | 182.98 | 182.98 | 182.98 |  |  |  |  |
| 计划生育专项业务费 | 2.00 | 货物 | A | 批 | 1.00 | 1.10 | 1.10 | 1.10 | 1.10 |  |  |  |  |
| 卫生计生专项公用经费项目 | 44.95 | 货物 | A | 批 | 1.00 | 8.00 | 8.00 | 8.00 | 8.00 |  |  |  |  |
| 卫生计生专项公用经费项目 | 44.95 | 货物 | A | 批 | 1.00 | 5.25 | 5.25 | 5.25 | 5.25 |  |  |  |  |
| 卫生计生专项公用经费项目 | 44.95 | 货物 | A | 批 | 1.00 | 2.50 | 2.50 | 2.50 | 2.50 |  |  |  |  |
| 卫生计生专项公用经费项目 | 44.95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 | 批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 | 26.90 | 建筑物施工 | B01 | 批 | 1.00 | 26.90 | 26.90 | 26.90 | 26.90 |  |  |  |  |
| 卫生学校专项业务费 | 10.00 | 货物 | A | 批 | 1.00 | 2.50 | 2.50 | 2.50 | 2.50 |  |  |  |  |
| 卫生学校专项业务费 | 10.00 | 货物 | A | 批 | 1.00 | 4.00 | 4.00 | 4.00 | 4.00 |  |  |  |  |
| **曲阳县卫生监督所小计** |  |  |  |  |  |  | **19.90** | **19.90** | **19.90** |  |  |  |  |
| 卫生监督所专项业务费 | 133.00 | 货物 | A | 批 | 1.00 | 8.60 | 8.60 | 8.60 | 8.60 |  |  |  |  |
| 卫生监督所专项业务费 | 133.00 | 货物 | A | 批 | 1.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  |  |
| 卫生监督所专项业务费 | 133.00 | 货物 | A | 批 | 1.00 | 6.30 | 6.30 | 6.30 | 6.3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曲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含下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5024.8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447.35万元，主要为计算机、病房楼附属工程、医疗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曲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曲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5024.84 |
| 1、房屋（平方米） | 77134.87 | 1450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8173.24 | 2902 |
| 2、车辆（台、辆） | 23 | 207.8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2672.08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7639.8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